



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XALBG2024ZP40515

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 名称	玛曲县拜尔新能源有限公司				
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 地址	甘肃省甘南州玛曲县	建设单位（用人 单位）联系人	王进		
项目名称	玛曲县拜尔新能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				
项目简介	玛曲县拜尔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用人单位”）成立于2015年8月，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姜超。用人单位位于甘肃省甘南州玛曲县尼玛镇大水路1号，主要从事新能源市场的项目开发及运营业务。用人单位厂区内现有生产装置为40MW集中式光伏电站，该装置于2017年6月29日并网发电，设计达产后年平均上网发电量为6475.18万kW·h，每年实际上网发电量约439.36万kW·h。				
项目组人员	胡明立、陶银燕				
现场调查人员	胡明立、陶银燕	调查时间	2024.09.05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 陪同人员	王进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胡明立、陶银燕	现场采样、检测 时间	2024.09.07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 陪同人员	王进
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	 				
建设项目（用人单位）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	噪声：各岗位接触噪声40h等效声级强度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。 工频电场：升压站、配电室、中控室均单独隔开布置，升压站设有防护栏，配电室设备安装在金属电器柜中，通过检测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。 照度：各测量地点照度值及均匀度均符合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（GB 50034-2024）的要求。				
评价结论与建议	建议 (1) 加强个人防护，做好防护用品的维护保养，严格落实奖惩制度，严禁不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作业。 (2) 应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，培训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；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操作规程、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、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、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。 (3) 在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，对已损坏的警示标识应及时更换				

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	/
-----------------	---